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114 年 11 月 7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決議。

貳、目的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組織

- 一、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暨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組長、實研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職業類(群)科高三導師。

肆、作業程序

本校繁星計畫遴選作業程序由承辦單位訂定如下：

- 一、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三、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
- 四、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檢核收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

伍、申請資格

- 一、本校職業類(群)科應屆畢業生（包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高中三年全程須就讀本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

陸、可推薦名額

各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柒、遴選原則

- 一、甄選方式：本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二、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1) 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

(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2)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 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 人			
群名次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 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 比級距推 薦累計人 數	該百分比 級距可推 薦人數	群名次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 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 比級距推 薦累計人 數	該百分比 級距可推 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29%	174.87	175	6	29%	12.18	13	1
30%	180.90	181	6	30%	12.60	13	0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3) 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

註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5：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附表一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及附表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以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捌、辦理時程

依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時程，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

玖、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